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2〕92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2年12月9日

山东理工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97号）、《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6号）和《山东理工大学创收收入奖励办法（试行）》（鲁理工大办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和社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系指学校范围内有一定多学科共性需求、单台（套）设备原值2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20万元以下设备，具备共享价值，也可申请纳入；因涉密等原因不能共享或不具备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应及时提交情况说明，经所在单位申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范围。

第三条 按照“统筹规划、共享公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从规划、论证、购置、运行、效益评价等方面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全过程管理，避免重复购置、分散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监管、使用效益和责任考核。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须在优先满足学校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为社会服务，仪器设备归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开放

共享。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学校和所属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学校层面的共享平台，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学院层面的共享平台。实验管理中心作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各单位负责仪器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实验管理中心具体职责包括：

-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的审核和分配。
-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各单位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维护相关制度和规范。

（二）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员，并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建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和使用记录档案，并加强监督和检查。

（四）对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进行考核。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仪器设备信息维护。各单位将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仪器设备信息报送实验管理中心，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后在开放共享平台上发布。不再适合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信息，各单位应

向实验管理中心提出取消共享申请，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后，不再纳入开放共享。

第九条 账户管理。用户应在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注册账户，用于使用预约和费用结算。

第十条 开放共享程序

（一）实验教学需要共享仪器设备的，由开课单位在每学期开学2周内向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出申请，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对实验教学作出统筹安排。

（二）毕业论文（设计）、科研及社会服务需要共享仪器设备的，由使用人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进行预约，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和设备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第十一条 除在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实验教学外，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均须收费，由计划财务处为各单位设立账户，收取的费用须及时入账，由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管理。

（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应由所属单位按照补偿运行成本及可持续发展原则，以仪器设备原价、使用年限、材料和能源的消耗为依据，参照本地区同类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情况制定对校外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二）仪器设备对校内开放共享收费可按照对校外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的25%-60%收取。

（三）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须报送实验管理中心，经实验管理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审定后在开放共享平台公布。

第十二条 对校外开放共享的收入是创收收入，可给有贡献

的人员发放奖励性绩效，奖励性绩效是对外服务的人力成本，发放总额不超过收费的20%。

第十三条 对校内开放共享收入给有贡献的人员发放绩效的办法，由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制定，应符合学校年终绩效发放办法。对校内开放共享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本单位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和条件建设等，用于设备维护的费用不应低于收取费用的30%。

第十四条 测试人员未经正常测试预约程序，私自对外进行测试收费，属于违纪违规行为，学校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四章 效益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对开放共享的单位和设备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具体考核标准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细则（试行）》执行（见附件）。

第十六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各单位负责本单位40万元以下设备的考核。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机组，学校给予表彰，并在后续开放共享、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秀机组所在单位应对机组人员进行奖励，奖励办法由各单位制定，费用由共享收入中支出。

第十八条 对于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由所属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实验管理中心进行复查，复查仍不合格，对开放共享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将仪器设备调整到其他需要部门。对于单位考核不合格的，次年度不得申请采购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9〕1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细则
（试行）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考核评价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建立有效的考评和激励机制，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范围：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及其所属单位。

第三条 考评方式：考评采用单位考评与学校考评相结合，查看材料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

第四条 考评内容

（一）仪器设备考评内容包括管理、使用机时和成果情况等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

1. 仪器设备管理：考评大型仪器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使用、维修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制定、悬挂操作规程；安全措施是否落实；设备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是否张贴。考评专家打分，该项满分为100分，权重系数为15%。

2. 使用机时：以有效机时（包括教学、科研）与所考评同类仪器设备中最大机时之比表示，一个百分点为1分，满分100分；权重系数为60%。

3. 共享收入。考评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服务收入的情况。用 $((\text{校内服务收入}/(25\%-60\%)+\text{校外服务收入})/\text{仪器原值})\times 100\%$

计算（25%-60%为各单位自行制定的校内收费比例），每个百分点为20分，满分100分。权重系数为20%。

4. 成果情况：基于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取得的项目立项、论文和奖励等，每1项（篇）计20分，满分100分。权重系数为5%。

（二）单位考评内容为大型仪器设备考评情况。

第五条 职责及程序

（一）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负责考评数据填报，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

（二）各单位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参加的考评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考评工作。考评小组对仪器设备负责人填报的《评价表》进行核实，对照原始记录与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逐一进行审核，确认最终得分。各单位将考评工作报告、考评结果、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评价表》和有关材料报送实验管理中心。

（三）实验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全校40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考评数据，成立考评专家小组进行填报数据复核，对各单位的考核材料、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核实，最后对各参评单位和大型仪器设备学年度管理和使用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第六条 考评结果

（一）大型仪器设备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

1. 优秀：总分须大于等于85分，排名在考评数量前20%。

2. 合格：总分大于等于60分。

3. 不合格：总分小于60分为不合格。

(二) 单位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

1. 优秀：学校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数量超过本单位考评数量的20%，无不合格仪器设备。

2. 合格：学校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数量超过本单位考评数量的80%。

3. 不合格：学校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数量超过本单位考评数量的20%。

第七条 凡不按本细则考评，或考评不认真、敷衍了事，或拒绝、拖延学校组织的考评，或在考评数据填报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仪器设备、单位，将作为考评不合格仪器设备处理。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